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為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會實際運作管理所需及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及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訂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前,得召開諮詢會議。(修正規定第六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管理會得置委員十	四、本管理會得置委員十	配合本管理會實際運作管
<u>七</u> 人至二十三人, <u>本</u>	一人至二十三人,其	理需求,修正委員組成,
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及提高委員任一性別比
為當然委員,並由本	本署署長兼任;一人	例。
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	為副召集人,由本署	
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	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	
副召集人,其餘外部	兼任;其餘委員 <u>,</u> 由	
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	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	
關機關代表、專家、	長之專家、學者遴聘	
學者擔任,相關任期	之,相關任期及利益	
及利益迴避注意事	迴避注意事項,應依	
項,應依本法第三十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委員任一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	
得少於 <u>五分之二</u> 。	分之一。	
六、本管理會由召集人擔	六、本管理會得由召集人	一、第二項前段增訂本管
任主席,邀集全體委	擔任主席,邀集全體	理會委員出席及代理
員定期開會;召集人	委員定期開會;召集	出席情形之規定。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二、增訂第三項,本管理
副召集人代理之;副	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會會議召開前,得召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	如涉及審議事項應有	開諮詢會議。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全體委員過半數並親	
代理主席。	自出席不得代理,始	
前項會議,專家、學	得開會。出席委員過	
<u>者委員應親自出席</u> ,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不得代理;機關代表	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為於主席。	
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時,取決於主席。	
时, 付担派代表出席 會議及表決。如涉及		
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		
員過半數並親自出席		
不得代理,始得開		
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		
正反意見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本管理會會議召開		
前,得由本會執行秘		
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		
會任務召開諮詢會		
議,必要時並得視議		
題需求,邀請專家、		

學者或相關人士列 席。	